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徐霄凌女士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,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总监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徐霄凌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，系出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团队运营管理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。徐霄凌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总监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聘任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徐霄凌女士进行了考察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聘任徐霄凌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徐霄凌女士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推荐徐霄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，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_____	_____	_____
岳修峰	蔡正华	陈雪娇

2019 年 8 月 16 日